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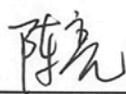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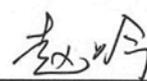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炼成



陈亮



赵吟

2023年4月27日